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瑞斌：原告赵正海与被告李瑞斌民间借贷纠纷--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5民初34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李瑞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赵正海归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(该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，以年利率13.4%为标准，从2020年8月26日起计算至被告李瑞斌还清借款之日止，但应扣除被告李瑞斌已支付的利息34000元)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371元(原告预缴案件受理费4832.60元，因其在法庭调查终结前减少诉讼请求，故案件受理费相应减少为4371元)，由被告李瑞斌负担。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李瑞斌负担，该款现已由原告赵正海代垫，被告李瑞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正海支付该款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